

证券代码：002717.SZ

证券简称：ST 岭南

债券代码：128044.SZ

转债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广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提示

一、“岭南转债”无法按期兑付

据公司《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披露，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据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下调“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

“岭南转债”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二、持续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及文化旅游业务均遭受了重大的冲击。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延迟、开工延迟，项目施工周期及结算进展均受重大影响，回款情况不佳，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6,183.66万元，较2023年同期下滑59.55%；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32.98万元，相比2023年同期亏损规模减少

9.86%。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12,78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2,496.80 万元，公司 2024 年全年发生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3）披露，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84.66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下滑 70.79%；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27.41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亏损收窄 50.02%。

此外，“岭南转债”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增信计划抵质押资产变现风险

根据岭南股份《关于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司股权、应收款项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 2018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提供担保，质权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前述资产担保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据了解，岭南股份尚未收到业主方关于将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的书面同意；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质押需完成项目公司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为保证前述应收账款回款后能专项用于“岭南转债”的兑付，需要在办理质押登记后同步设立由受托管理人、银行、项目公司的共管银行账户，

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岭南股份同时使用募投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和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为“岭南转债”提供质押，募投项目公司股权价值实质主要为应收账款的价值，质押价值存在重叠。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需要相关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若岭南股份在本次可转债担保设立一年内被申请破产，担保行为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岭南股份曾于 2018 年使用对募投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的应收账款为其他债务设置担保，乳山岭南对业主方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先担保权利的，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书面提示岭南股份尽快推进办理质押资产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及设立三方监管银行账户工作，并已向募投项目公司业主方发出告知函，告知关于资产质押情况及需办理共管银行账户等相关事项。此外，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岭南股份及股东等多方人员前往募投项目所在地乳山市、邻水县与当地政府现场沟通应收账款还款、质押前置程序及项目建设情况等事宜，尚未收到反馈。

综上，公司本次增信计划抵质押资产担保设立和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诉讼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回款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部分地方政府资金紧张导致的付款延迟，已影响到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导致公司涉诉案件增加。因法律诉讼的审理时间、最终诉讼结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 251 件，诉讼标的 294,640.46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3,856.81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02%。

综上，受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延迟金额及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涉诉案件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诉讼结果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发证券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SZ，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年7月3日，“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岭南股份聘请具有资质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自2024年7月3日起担任“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因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19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岭南股份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违约风险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实施“岭南转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本息无法按期兑付事项及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岭南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

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ln@lingnan.cn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95575

电子信箱：lnzz@gf.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